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
项目编号 粤发改交函〔2008〕260号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
验收单位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农〔2004〕101号，2004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交通厅 粤交基〔2008〕462号，2008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5月开工，2015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2日，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及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和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线全长23.627公里，双向六车道，共设特大桥、大桥8座（含互通立交主线桥、主线跨线桥、右行分离式路段）、中、小桥8座，涵洞53道，通道桥1座；定向立交4处（隔岗、双岗、朱山岗、钟村）；隧道2座（祈福隧道、钟村隧道）；服务区2处（金山服务区南区和北区）。工程于2010年5月开工，2015年12月完工，总工期6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4年9月21日，广东省水利厅以《关于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粤水农〔2004〕101号文）批复了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83.74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178.27公顷，直接影响区5.47公顷。本期验收对应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6.9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113.1 公顷，直接影响区 3.8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08 年 5 月，广东省交通厅以《关于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粤交基〔2008〕462 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等方法开展了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提交了《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良好效益，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5 月编制完成《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

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水土流失防治基本任务完成，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规章制度、档案资料完备，提供数据准确、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明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并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永强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工	王永强	建设单位
	李晓刚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工	李晓刚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知送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工	陈知送	
	李启聪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李启聪	
	王晓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晓晖	监测单位
	丁峰	广州翔飞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丁峰	监理单位
	盘海斌	广州诚信公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盘海斌	
	苏明娟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苏明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蔡小瑾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蔡小瑾	主体设计单位
	黄伟滔	广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工程师	黄伟滔	施工单位
	刘强国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强国	